**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者** |
| □本國自然人 | 姓名 |  |
| 戶籍地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本國法人 | 公司、商號名稱 |  |
| 營業所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 |  | □本國人 | 身分證字號： |
| □外國人 | 國籍： |
| 護照號碼： |
| □本國非法人團體 | 公司、商號名稱 |  |
| 營業所地址 |  |
|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  |
|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 |  | □本國人 | 身分證字號： |
| □外國人 | 國籍： |
| 護照號碼： |
| □外國製造商 | 公司、商號名稱 |  |
| 營業所地址 |  |
|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 |  | □本國人 | 身分證字號： |
| □外國人 | 國籍： |
| 護照號碼： |
| **聯絡資訊** |
| 聯絡人 |  |
| 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設備資訊** |
| 製造廠商 |  |
| 設備名稱 |  |
| 廠 牌 |  |
| 型 號 |  |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  |  |
| --- | --- |
| **委託書︵無則免填︶** | 本（公司/商號/人）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委託（公司/商號/人） ，代為處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受委託單位地址：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特此證明** |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1. | 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 |
| 2. | 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 |
| 3. |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 |
| 4. | 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 () |
| 5. | 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4×6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 () |
| 6. | 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4×6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 |
| 7.8.9. |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電子檔案，包含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資料。  | ()()()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八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須滿十八歲，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申請者了解並願意遵守公告在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官網之「產品驗證申請手冊」、「驗證協議」及相關電信管理法規之驗證規定。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